

香港獸醫管理局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

香港獸醫管理局(管理局)轄下研訊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《獸醫註冊條例》第 18 條進行研訊後，現裁定 STIENSMEIER Martin Johannes 獸醫(STIENSMEIER 獸醫)(註冊編號：R000083)在專業方面作出下列失當行為：於 2007 年 10 月 21 日，當投訴人帶她的犬隻給 STIENSMEIER 獸醫診斷和治療時(該犬隻前一日曾由 STIENSMEIER 獸醫診所的另一名獸醫施行手術)，該動物出現出血性滲出徵狀，但 STIENSMEIER 獸醫不能採取恰當或足夠的行動控制該動物在手術後出血的問題。

根據《獸醫註冊條例》第 19 條，研訊委員會於 2012 年 1 月 20 日下令：

- (i) 書面譴責 STIENSMEIER 獸醫，並由秘書把該項譴責記錄在名冊內；
- (ii) 由本命令發出日期起計兩年內，STIENSMEIER 獸醫須完成 20 小時持續專業發展課程(10 小時客戶溝通，10 小時內科)，而有關課程須預先獲得管理局批准，並不得計算於管理局規定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內；
- (iii) 如 STIENSMEIER 獸醫沒有遵從第(ii)項命令，秘書會把他的姓名從名冊刪除，直至他完成命令所述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，或兩年限期過後，以時間較早者為準。

*與本命令有關的事件詳情*

投訴人的犬隻因出現出血性滲出徵狀而被帶給 STIENSMEIER 獸醫診斷和治療(該犬隻前一日曾由另一名獸醫施行絕育手術)。研訊委員會認為，在該個案的整體情況下，STIENSMEIER 獸醫沒有建議即時留醫、進行血細胞壓積檢驗以了解情況、進行腹部叩診或超聲波檢查、輸血、或以剖腹方式再進行手術，在當時未能達到本港獸醫應有的專業標準。

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黃玉山